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庭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670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庭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庭瑜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蔡庭瑜前因妨害自由、竊盜及洗錢防制法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

01 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3所
02 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
03 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因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請求檢察
04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
05 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憑，合於
06 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07 審核後認為正當，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經衡酌受刑人所
08 犯各罪分別為妨害自由、竊盜及洗錢防制法，其罪質及犯罪
09 情節有別，犯罪時間亦不相同，故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
10 任非難重複程度，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
11 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日後復歸社會更生，暨受刑人於
12 民國114年2月18日對本件聲請定執行刑案件表示希望從輕定
13 刑等語，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
14 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5 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並無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是如附表編
16 號3所示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自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
17 列，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葉俊宏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附表：受刑人蔡庭瑜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妨害自由	竊盜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3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21日至	111年5月5日至	111年7月7日

(續上頁)

01

		111年8月2日	111年6月26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50162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51118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4112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075號	112年度訴字第60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708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6日	112年12月12日	113年11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075號	112年度訴字第60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708號
	確定日期	112年9月20日	113年1月17日	113年12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緩字第1224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64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字第670號